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四， 貴公司成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THIZBIZ INC. 及 THIZLINUX INC.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文所述重組外，此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鑑於PC Media, Inc.、Thiz.Com (China) Limited 及 Thiz.Com Inc.註冊成立所在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該等公司並無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此等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各段期間擔任 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核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概要」）乃根據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以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概要。在編製概要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就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 呈列基準

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個別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截至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雖然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基於下列理由，概要乃按 貴集團將持續營運之基準而編製：

- i. 王凱煌先生及利仕騰先生已承諾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財政資助，以使其能如期償還到期負債。此項承諾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上市」）時終止。
- ii.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貴公司透過發行69,380股股份將為數約9,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iii. 貴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與香港私人公司之特質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茲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hiz Technology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ZLINU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ZBIZ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hiz.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普通股 2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hiz.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互聯網服務 及B2C電子 商貿
PC Medi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九八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發展互聯網
Thiz Design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美術設計及 網絡開發
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開發及銷售 Linux 產品
即時貿易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B2B 電子商貿
拍賣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投資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精英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Thiz.Com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共同控制企業					
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50	軟件開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就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符合一致，茲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

ThizLinux分銷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運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賬面值乃予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有此情況出現，賬面值乃予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乃折現計算至其現值。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算：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5年至7年
辦公室設備	— 3年至7年

於收益表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該實體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合營各方其中任何一方對該實體均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貴集團所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列入合併業績計算。貴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最初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則就貴集團所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而調整。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列賬，並計入一切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達致現況所引起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一切時差所導致預計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會實現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之情況下始予確認入賬。

(f)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差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產生一切滙兌差額均作儲備變動處理。

(g)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各項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因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之一切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撥歸有關活動之一切成本。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符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故有關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i)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制於重大共同影響力，則此等人士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34,923	4,315
銷售成本		(34,436)	(2,852)
毛利		487	1,463
其他收入		358	3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2)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1)	(7,063)
經營虧損	(b)	(1,828)	(6,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虧損		—	(160)
除稅前虧損		(1,828)	(6,219)
稅項	(e)	(12)	(6)
年度虧損		<u>(1,840)</u>	<u>(6,225)</u>
股息	(f)	—	—
每股虧損	(g)	<u>1.32 仙</u>	<u>4.46 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電腦產品及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分銷收入、佣金收入、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營業額茲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腦產品	34,616	2,963
銷售電腦產品所得佣金收入	—	29
銷售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	—	37
ThizLinux分銷收入	—	813
提供美術及網絡設計服務	307	473
	<u>34,923</u>	<u>4,315</u>

(b)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0
已售存貨成本	34,379	2,749
折舊	76	107
伺服器經營租約租金	—	3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43	1,034
呆賬撥備	19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80	2,320
利息收入	(31)	(12)
分租土地及樓宇所得租金收入	(134)	(314)
	<u>(134)</u>	<u>(314)</u>

(c)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01	2,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花紅	—	—
	<u>101</u>	<u>2,113</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並無收取酬金，一名董事則收取個別酬金約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分別已收取或應收取個別酬金合共234,000港元、940,000港元及939,000港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ii)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	101	2,113
僱員	176	353
	<u>277</u>	<u>2,466</u>

所支付予此等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6	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u>176</u>	<u>353</u>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貴集團亦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d) 退休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除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外，貴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或董事提供任何正式之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該計劃分別供款零港元及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註冊成立及營運之貴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PC Media, Inc.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因此，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其僅須繳納有關期間之加州專營稅最低納稅額。稅項指有關加州專營稅最低納稅額撥備。

鑑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f)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均未曾派發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g)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之虧損，並假設139,450,000股股份已於有關期間內發行(包括截至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78,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9,171,1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見配售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段))而計算。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Global User Inc.銷售			
電腦外圍設備	(i)	2,029	—
向Global User Inc.購置			
電腦外圍設備	(ii)	1,603	—
向安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美術服務	(iii)	243	318
向龍毅發展有限公司			
購置電腦	(iv)	—	1,700
銷售龍毅發展有限公司			
電腦所產生			
ThizLinux分銷收入	(v)	—	9
來自龍毅發展有限公司			
之佣金收入	(vi)	—	29
就第一亞洲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分租之寫字樓物業			
所支付租金	(vii)	—	147
向王凱煌先生支付			
寫字樓租金	(viii)	—	24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黃琬瑜女士及王凱煌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而王凱煌先生同時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股東。此等交易乃按成本另加3%至5%之溢利進行。
- (i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
- (iii) 王凱煌先生乃該有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貴公司董事利仕騰先生亦為另一間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而該公司則為該有關連公司股東之一。有關美術服務乃按成本另加80%之溢利提供予安訊科技有限公司。

- (iv) 王凱煌先生乃該有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利仕騰先生亦為一間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而該公司則為該有關連公司股東之一。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出任為龍毅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分銷商，有關電腦乃予轉售並獲取溢利。
- (v) 就有關上文(iv)所述 貴集團銷售龍毅發展有限公司電腦方面， 貴集團按每台連同ThizLinux售予客戶之電腦向龍毅發展有限公司收取標準費用。
- (vi) 上文(iv)所述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龍毅發展有限公司之代理商，透過B2C網上平台及其現有渠道銷售該公司之產品。龍毅發展有限公司所支付之6%銷售佣金乃等同於 貴集團向加入 貴集團B2C平台之客戶所收取之標準費用。
- (vii) 貴集團租用之其中一項寫字樓物業乃分租自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於 貴集團已全面租用有關寫字樓物業， 貴集團所支付租金乃等同於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主要租戶身份向業主所支付之租金。利仕騰先生為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viii) 所支付租金按當時適用市場租值釐定。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王凱煌先生將 貴集團所租用物業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該名獨立第三者已同意遵守王凱煌先生與 貴集團所訂立原有租約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同時確認，僅有上文(v)至(vii)所述交易將會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第4(j)(ii)及(iii)節所載列經營租約承擔外，尚有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此等結餘之詳情載於下文4(d)至(f)節。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基準編製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348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b)	16
		<u>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c)	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
應收賬項		2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3
		<u>1,8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78
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667
稅項		6
應付董事款項	(d)	2,10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e)	379
股東貸款	(f)	9,923
		<u>13,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56)</u>

負債淨額		<u><u>(11,19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電腦設備	129	59	70
辦公室設備	229	77	152
傢俬及裝置	184	58	126
	<u>542</u>	<u>194</u>	<u>348</u>

(b)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110)
貸款予共同控制企業	126
	<u>16</u>

有關共同控制企業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詳情收錄於上文第1節。所墊支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無特定還款期。

(c) 存貨

	千港元
ThizLinux套裝程式／唯讀光碟	19
	<u>19</u>

存貨全部均以成本入賬。

(d)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董事酬金，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配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償還。

(e)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為免息、無抵押及通知即償還。該等款項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配售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償還。

(f)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詳情如下：

	千港元
利仕騰	2,977
王凱煌	6,946
	<u>9,923</u>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通知即償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貸款經已撥充資本，詳情見下文6(b)節。倘就有關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於有關期間按當時之加權平均最優惠利率計算估計利息，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產生利息分別約485,000港元及749,000港元。

(g)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h)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i) 儲備變動

截至有關期間並無儲備變動須予披露。

(j) 承擔

(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於一年內屆滿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年度就下列項目支付款項之承擔如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18
伺服器	48
	366

(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第3(h)(vii)節所述寫字樓物業涉及之 貴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計入上文(j)(i)內之數額約達172,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第3h(viii)節所述辦公室物業涉及之 貴集團經營租約承擔計入上文(j)(i)內之數額為48,000港元；其中王凱煌先生應收取約1,600港元。

(iv)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成立即時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協議承擔向該共同控制企業出資325,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貴集團所出資之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將無特定還款期。

(v)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k) 貴公司負債淨額

貴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負債淨額約為51,000港元，此為有關一位董事代 貴公司所支付費用因而欠負該董事之金額。

(l)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2,34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表現花紅，有關合約條款載列於配售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下列事項：

- (a) 貴集團為籌備上市完成一項重組。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貴公司透過發行69,380股股份將為數約9,92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股本變動」分節。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列位董事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